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44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伦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22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债券代码:127058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转股价格:16.65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2年9月26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3月17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5号)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3,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298,005.40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2200707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356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2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3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3,000.00万张

(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00万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0元

(四)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3月18日至2028年3月17日。

(六)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 3月2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3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16.65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科伦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人民币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为转股的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2年9月26日至2028年3月17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1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6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股利应以0.4193704元/股计算(具体计算详见《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则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11元/股调整为16.6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 =17.11-0.4193704≈16.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12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成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数为8,511,480股。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25,422,862股减少至1,416,911,382股,注册资本由1,425,422,862元减少至1,416,911,382元。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P1=(P0+A×k)/(1+k),其中:P0=16.69元/股;A=23.493元/股(回购价格均价);k=-8,511,480/1,425,422,862=-0.006;P1=(P0+A×k)/(1+k)=16.65元/股。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由16.69元/股调整为16.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的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伦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2-039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9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振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白山长白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预购长白山景区门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2-038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9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为9票,参与表决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白山长白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预购长白山景区门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昆、周青林、姚义辰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2-040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预购长白山景区门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标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易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游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智行旅游交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行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集团")预购长白山景区门票,交易金额合计800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年来,为拓展公司度假产品业务和网约车服务,促进公司旗下各板块产品线路集成,易游公司、智行公司相继推出了多款"景区+交通""景区+酒店+交通"组合产品,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为降低经营成本,在对2022年四季度及2023年长白山景区门票销售预测基础上,两家全资子公司决定以优惠价格向长白山集团批量预购额度分别为500万元、300万元的长白山景区门票。长白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4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05年11月25日

3、住　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长白文心广场一号写字楼

4、法定代表人:张金宝

5、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82604801J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经营范围:旅游开发,项目投资,信息服务,装饰,广告,土特产品开发,技术转让,进出口贸易,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凭许可证经营),文化产业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长白山管委会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90%,吉林省财政厅10%。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白山集团总资产为731,439.89万元、净资产179,438.36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30,613.34万元、净利润-37,689.38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易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智行旅游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通过批量预购方式获得乙方给予的20%的长白山景区门票优惠,即甲方游客符合全价票的,其优惠价格为84元/张;符合半价票的,其优惠价格为42元/张;符合免票的,其优惠价格为0元/张。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支付800万元(含税)长白山景区门票预付款。

(三)付款方式及发票

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800万元(含税)长白山景区门票预付款。

从合同签订日起,乙方每月25日以甲乙双方核对游客数量及对应折扣票价金额为准,向甲方开具一次增值税普通发票,直至预购金额结清为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长白山景区全价门票线上销售价格为105元/张,半价52.5元/张。本次向长白山集团预购门票价格对比线上销售价格优惠20%,且约定同等条件下,长白山集团通过其他渠道销售门票价格不得低于本次预购价格。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此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批量预购,取得了长白山景区门票优惠票价,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保证和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预购长白山景区门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预购长白山景区门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符合交易公平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所涉及交易事项的安排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交易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2-063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束龙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列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束龙胜	否	4,000,000	7.00	0.54	否	否	2022年9月20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束龙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束龙胜	57,146,662	7.72	14,826,400	25.94	2.00	0	0	0	0
合计	57,146,662	7.72	14,826,400	25.94	2.00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束龙胜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关于束龙胜先生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质押股份交易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A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18	006471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元	1,000.00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元	1,000.00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元	1,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2年9月22日起暂停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上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于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有权不予确认;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有多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则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有权不予确认。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公司自2022年10月10日开始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柴油机")拟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收购公司持有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98.26%股权以及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合计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中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1.7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之日前六个月(2021年6月29日)至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日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8月22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各个标的公司、本次重组的各个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自查范围内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存在买卖情形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内幕知情人身份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1	陈丹	交易对方董事的配偶	-	20,000
2	李翊	标的公司总工程师的配偶	2,700	2,700

根据陈丹、李翊出具的说明,其配偶未向其透露过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国动力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情形。除上述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情形外,其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情况。

根据陈丹和李翊的配偶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其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其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其配偶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国动力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情形。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动力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陈丹、李翊及其配偶已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国动力的股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二)存在买卖情形的法人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中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单位:股/张)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2,007,236	2,037,447	8,563,00	-	-	288,900	334,400	334,500	-

查询期间内中信证券存在买卖中国动力股票行为。中信证券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根据中信证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规定,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无需适用隔离墙限制清单、观察清单,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的买卖不违反内外规的要求。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买卖中国动力股票行为与中国动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查询期间内中信证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买卖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情况。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交易查询信息、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2-04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以网络互动方式在"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站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15:30-16:55。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宏凯先生将通过网络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8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